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50号

罪犯刘雪，女，1995年7月1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安徽省萧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5月1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13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34年5月18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，按比例返还被害人，剩余赃款继续追缴，按比例返还被害人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8月1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刑终3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雪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，按比例返还被害人(已全部缴纳);剩余赃款继续追缴，按比例返还被害人（部分履行165106元）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标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雪参加诈骗集团，利用电信网络实施诈骗活动，被害人数众多，诈骗数额特别巨大，社会影响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且该犯系主犯，建议对其提请减刑七个月。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雪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